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向东莞信托同比例增资，有利于增强东莞信托资本实力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履行信托公司股东承诺，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净资本、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的审慎监管要求。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审计报告及前次关于增资价格的承诺，并由原股东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

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资为东莞信托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2 年 11 月 15 日